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33 & AB0251

梁坤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梁坤先生 (「上訴人」) 是雙拖船隻編號 C139199 和 CM66978Y (合稱為「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

會」) 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敗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139199	CM66978Y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長洲	長洲
船隻總長度	29.60 米	28.42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2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559.50 千瓦	440.1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38.12 立方米	26.08 立方米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4.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9.60 米及 28.42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6.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1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C139199 由 3 名本地人員及 2-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2010 年至 2011 年：5 名；2011 年 10 月至登記表格當日：2 名），而 CM66978Y 則有 2 名本地人員及 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9.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5%，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2.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初步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14.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表明並非針對工作小組的決定而「刻意」提出本上訴，但認為有關船隻各只獲發放港幣\$15萬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實在太少，故希望透過上訴可獲取更多的特惠津貼。上訴人指他由9歲已開始出海，一生大部分時間都在從事捕魚工作，現在年紀老邁，有關船隻亦變得殘舊，其中一艘已於2016年停航及被賣了。
15. 但正如工作小組解釋，根據財委會文件，在法定禁拖措施開始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其船東最受影響。因此，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分攤總金額為港幣\$11.9億的特惠津貼。至於向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則會基本而言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即被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的數目，以及其他分攤準則。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則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但由於

它們將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故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仍會獲發港幣\$15萬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16. 就有關船隻是否近岸拖網漁船這關鍵性問題，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坦承他其實並不清楚香港水域的劃分。換言之，上訴人並不能確實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17. 另外，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聲稱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 (15%) 又與其在上訴表格填寫的依賴程度 (30%) 明顯不符。當被上訴委員會要求確認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時，上訴人並不堅持上訴表格內所填寫的 30% 或任何數目，他只重複並強調不清楚香港水域的劃分。
18.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有關船隻上有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工作，但上訴人未有就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受到的限制提供任何具體解釋。
19. 在回答上訴委員會的提問時，上訴人確認有關船隻航行路線是往返伶仃、萬山，而最遠會駛至担桿頭、桂山；有關船隻亦會停泊及在伶仃或萬山出售漁獲。正如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所提及的捕魚作業地點均屬香港水域以外。
20. 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填寫的漁獲銷售方式亦以大陸收魚艇為主，這顯示他較多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21. 上訴人亦不爭議工作小組指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主要魚獲種類少有在香港水域發現。
22. 在考慮所有上訴資料、文件及理據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
23.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決定撤銷上訴，維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

個案編號 AB0233 & AB0251

聆訊日期 : 2017 年 9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已簽) _____

楊明悌先生

主席

(已簽) _____

許明明女士
委員

(已簽) _____

田耕熹博士
委員

(已簽) _____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已簽) _____

周健德女士
委員

上訴人，梁坤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